

唐山市公安局（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各县区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

1、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并制定对策。

2、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察，组织协调重大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

3、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边境保卫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全市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4、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工作。

5、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6、按国家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安全警卫工作。

7、负责看守所、拘留所、拘役所的管理规定。

8、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

9、规划和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

10、负责对武警部队在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方面的领导。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1	唐山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2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3	唐山市第一看守所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4	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决算公开 01 表—公开 10 表
后附文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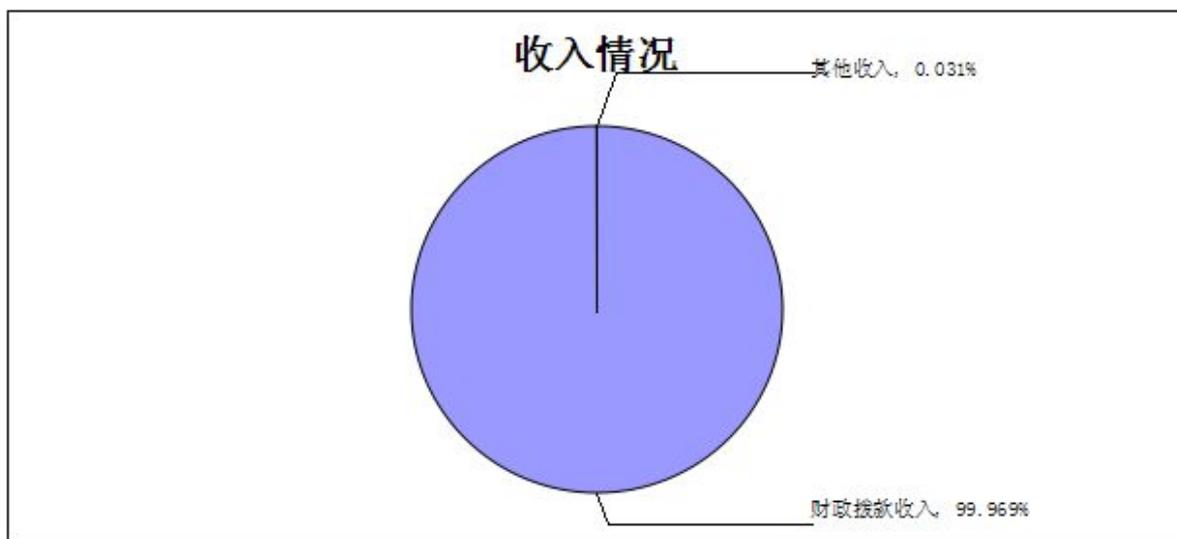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2435.32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401.13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物业费补贴、通讯费补贴、目标奖等人员经费及公安项目建设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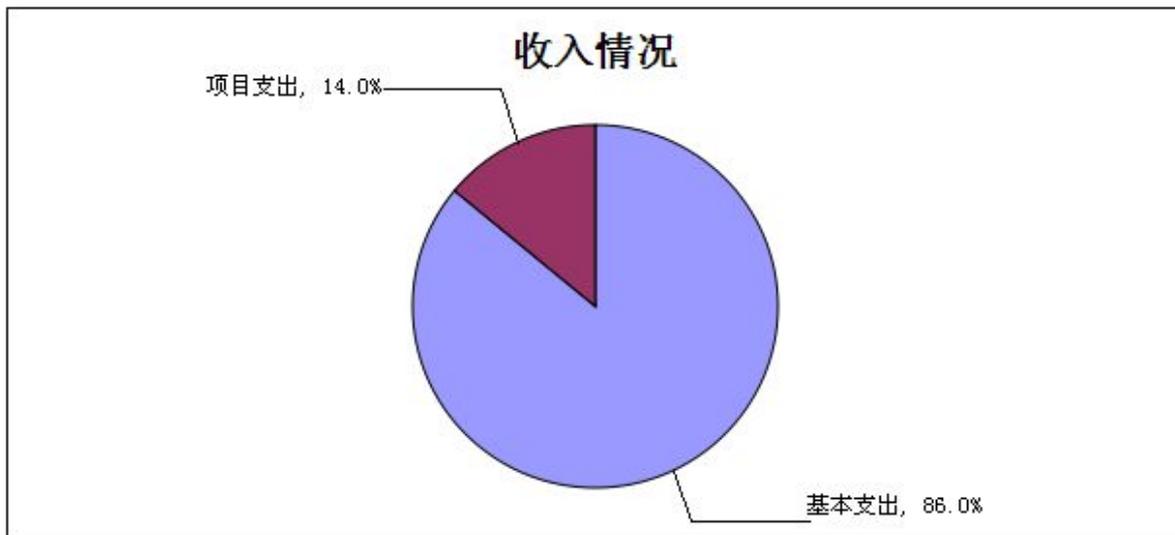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711.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78.82 万元，占 99.969%；其他收入 32.66 万元，占 0.031%。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47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31.65 万元，占 86.0%；项目支出 14340.93 万元，占 14.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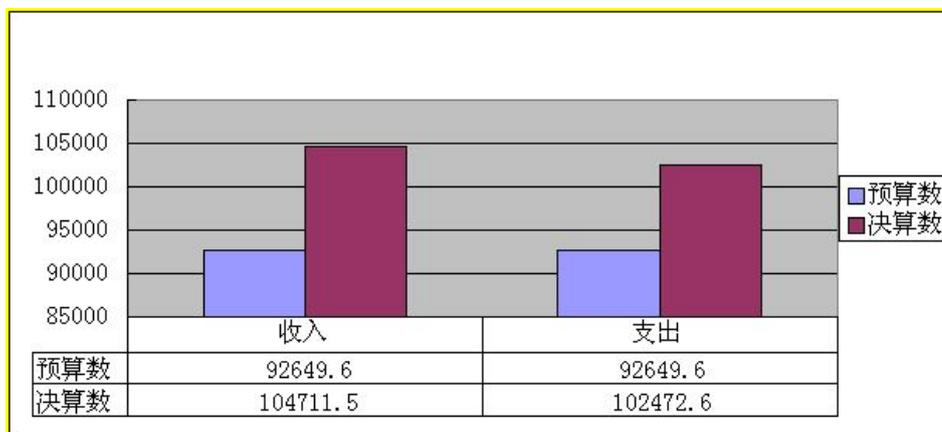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11.4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9273.99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物业费补贴、通讯费补贴、目标奖等人员经费及公安项目建设经费。

；本年支出 102472.57 万元，增加 6109.65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安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67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1.4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物业费补贴、通讯费补贴、目标奖等人员经费及公安项目建设经费；本年支出 10247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9.75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安项目建设经费增加。其他收入 3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9 万元，增长 46557.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 2018 年度不再上缴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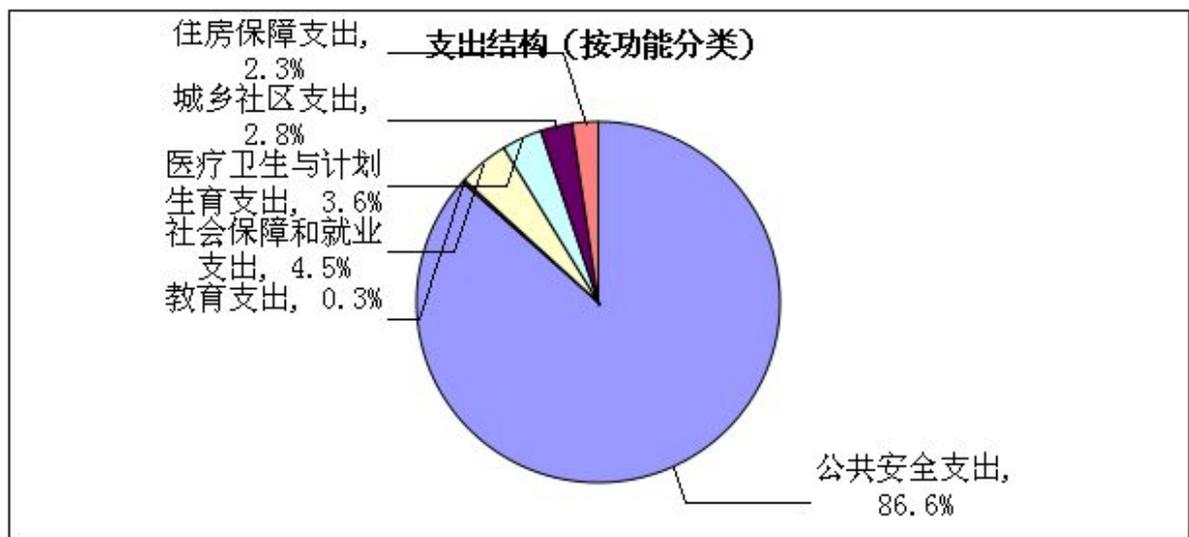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1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61.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物业费补贴、通讯费补贴、目标奖等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024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比年初预算增加 982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472.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8698.03 万元，占 86.6%；教育支出 279.2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1.88 万元，占 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45 万元，占 3.6%；城乡社区支出 2892.69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2344.24 万元，占 2.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31.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6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06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07.3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04.24 万元，降低 27.6%，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 2017 年度减少 249.39 万元，降低 10.6%，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均为 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4.4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737.07 万元，降低 26.0%，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车运维管理力度；较上年减少 244.62 万元，降低 10.4%，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车运维管理力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发生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4.4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7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737.07 万元，降低 25.9%，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车运维管理力度；较上年减少 244.62 万元，降低 10.4%，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车运维管理力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2 批次、7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67.17 万元，降低 95.8%，主要是严格按照接待费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接待范围和用房标准，实行清单制度；较上年度减少 4.77 万元，降低 61.9%，主要是严格按照接待费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接待范围和用房标准，实行清单制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唐山市公安局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一）绩效目标编审情况

在预算编审工作中，市公安局将专项经费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公安工作的有用性、取得的社会效益等作为预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力争编入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准确具体、充分细化和科学可行。在绩效目标的编审过程中，结合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法规，以及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和指导意见，不断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可以最明确、具体、科学的体现专项经费支出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的项目管理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唐山市公安局专项经费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用性原则。根据专项资金类型，财政管理的要求设置指标。二是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便于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三是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过程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的社会反响情况；资金使用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促进工作开展的情况；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收支各环节中规范管理的情况。

况。我局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我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局机关经费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唐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唐山市公安局组织人员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送市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绩效预算、分配专项资金和改进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根据项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目预算和进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供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包括：

1. 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设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机房工程。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位于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56 号，规划用地 27102.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118 平方米，其中：功能用房 80152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49966

平方米。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机房工程为项目配建设备。该项目有效改善唐山市公安局对群众服务空间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健全了唐山市公共安全体制，提高了全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 社会治安科技防范体系项目。该项目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此项建设既是落实“十九大”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要求，也是城市管理、公安工作和社会管理创新的迫切需求。随着城市建设规模越来越大，流动人口越来越多，治安状况也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搭建覆盖全市的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网络，逐步实现城市数字化科学化管理，能够对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为打造人民群众幸福满意之都提供保障。我市科防工程建设以来，在多起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62.1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6479.81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公安信息化建设支出。比 2018 年初预算增加 751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部分业务支出预算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以及年中追加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24.1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2.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038.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7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4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05 辆，比上年减少 45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拍卖及报废 4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5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5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交警支队摩托车和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2 台（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加大公安通用设备建设；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1 台（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加大公安专用设备建设。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部门决算中相关表格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